

## 攤位內設置舞台及音響設備申請書／切結書 (未填具並繳交本申請書／切結書及保證金者不得設置音響設備)

本公司參加「TIGAX 2010 台北國際印刷機材會」，因展出需要，特申請於本公司攤位內設置  舞台  音響設備，並將與委託之裝潢或音響商共同遵守台北世界貿易中心展覽裝潢作業一般規定第三條第(十三)項：「攤位內設置舞台及音響設備規定」及主辦單位之一切相關規定。如有違反行爲，願無條件接受主辦單位依下述罰則處理。

附件： 設計施工圖(請標示舞台退縮距離及喇叭位置)  
 預定舞台活動或播放音響時間(每場次應間隔 1 小時以上，每次以 15~20 分鐘爲限)

此 致

印刷人雜誌社有線公司

參展公司名稱：_____	音響承包商名稱：_____
攤位號碼：_____館_____區_____號	音響商登記編號：_____
負責人姓名：_____	負責人姓名：_____
聯絡人姓名：_____	聯絡人姓名：_____
電話：_____	電話：_____
行動電話：_____	行動電話：_____

公司印鑑章：\_\_\_\_\_ 公司印鑑章：\_\_\_\_\_

負責人印鑑章：\_\_\_\_\_ 負責人印鑑章：\_\_\_\_\_

設置音響設備規定事項：

1. 舞台外緣必須距離走道邊線 2 公尺以上，喇叭數量以 2 支爲限，並須面向自己攤位內場及保持俯角，音量須保持在 85 分貝以下(開展前須配合主辦單位將音響音量定格)；相鄰攤位不得同時辦理舞台活動或播放音響(須按主辦單位排定時程辦理，每場次應間隔 1 小時以上，每次以 15~20 分鐘爲限)。
2. 未經申請擅自設置舞台或音響者，主辦單位有權強制拆除或不供應該攤位之電力。
3. 違規將分三階段處理：  
**第一階段：**測量放音量超過 85 分貝或其他違規，經口頭勸導未當場改善者，即開立警告單並註明如再次違規，主辦單位將對參展廠商處以罰款。  
**第二階段：**經複查以上違規仍未改善者，即開立告發單按次處以罰款：第 1 次罰 1 千元、第 2 次罰 4 千元、第 3 次罰 1 萬元、第 4 次罰 1 萬 5 千元、第 5 次罰 2 萬元。  
**第三階段：**參展廠商拒不改善者，且累積罰款次數達 5 次時，本會將停止供應該攤位之電力。  
其他因裝潢商或音響商之施工或操作違規，本會將另依本展覽裝潢作業一般規定第七條：違規處理辦法處置。
4. 音量測量方法：分貝計置於離地面或樓板 1.2 至 1.5 公尺之間，接近人耳高度；測量地點以擴音設施音源水平距離三公尺之位置測定。
5. 如未有違反上述規定，所繳保證金將於展後無息退還。

註：請於 2010 年 9 月 15 日前，填妥本申請書/切結書併同新台幣 10 萬元之即期支票保證金，寄送至本會統一彙整，向「台北世貿中心展場外借組」申請。